

# 民国连环画具有较高投资价值

不论什么品种,只要品相尚可,且价位合适,便可择机买入



民国连环画,指20世纪初期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出版发行的各种连环画。民国连环画作为一个独立的集藏板块,具有出版时期较早,发行量不大,品相好的存量稀少等特点而受到连藏爱好者青睐,如2011年7月,在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第2届连环画拍卖会上,3册零散不成套的民国早期由陈丹旭绘制的《连环图画三国志》以1.79万元成交。

民国初期,各种单本石印画刊纷纷涌现,如北京的《浅说画报》和《图画日报》,上海的《点石斋画报》和《大共和星期画报》等,这些画刊既好看又通俗,很

受读者欢迎,这可算是连环画的雏形。1925年至1927年间,上海世界书局推出了我国真正意义上的第一套连环画册,并在书内印有“连环图画是世界书局所首创”的文字。这套连环画共有五部,全部取材于中国古典名著,分别是《连环图画水浒传》《连环图画西游记》《连环图画三国志》《连环图画封神榜》和《连环图画岳传》。其中1927年6月初版的《连环图画三国志》由陈丹旭绘画,全套24册,每册32幅图,总计700余幅图。这五部连环画编辑严肃,绘画认真,篇幅宏大,印刷装订整齐。自1927年起,大量取材于流行武侠小说和根据同名电影改编的连环画出现了,如《绿林奇侠传》《奇侠精忠传》《火烧红莲寺》《荒江女侠》等。于是,一些专门从事连环画创作的画家出现了,他们风格各异。比如,陈光溢擅长喜剧和闹剧连环画创作,颜梅华和红叶精于江湖武侠题材连环画创作,严绍唐专门从事历史故事连环画创作,他们在连环画的创作方面各有所长,在当时深受读者喜爱。连环画业俨然成了一门赚钱的行业,很多书商一哄而上,纷纷改编,模仿甚至变相抄袭出版大量连环画。连环画因为热销而逐步走上歧途,大量粗制滥造,画技低劣、内容低级趣味被称为“跑马书”连环画出笼,连环画声誉大跌,并渐渐衰落。

民国连环画具有较高的收藏价值,收藏时必须掌握一定的窍门。民国连环画品种繁杂,品相较差,存量极少,有些甚至已成了孤品,收藏难度较高,故收藏时不可盲目地以“高(价格高)、稀(存世稀)、全(套数全)、好(品相好)”为选择目的,这个初衷虽好,但常常无从下手。收藏民国连环画,不论什么品种,只要品相尚可,且价位合适,便可择机买入。若是遇到民国早期上海世界书局、上海共和书局等大出版商出版的精品连环画,如曹涵美的《金瓶梅》、吴一柯的《西厢画传》、朱润斋的《三国演义》、大众书局的《三笑缘》、赵宏本的《水浒传》和李松茂的《梁武帝》等,即便是零散不成套的,只要品相还行,也应果断买入。假如有幸遇到上海世界书局早期出版的五部古典名著连环画,若保存完好,哪怕价格高些,也不可轻易错过,因为这类早期精品连环画,就好比古籍善本,其价值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上升。

对于民国中后期那种粗制滥造的“跑马书”,且品相也不佳,即便价格很便宜,也不应买进,因为这类破旧的“跑马书”收藏价值根本不高。

吴伟忠

## 可以帮助发现保障缺口、额度不够、覆盖不全等问题 保单“半年检”,实在很重要

上半年即将收尾。每逢此时,很多家庭都开始步入了年中资产配置的微调期,然而保单方面的“年检”变成了被遗忘的角落。据业界理财师介绍,保单“半年检”可以及时发现保费的变动情况。与此同时,保单年中自检还可以帮助家庭发现保障缺口、额度不够、覆盖不全等问题。

### 保单自检避免不匹配问题

说到保单年中自检,对于多数家庭来说并不十分清楚。实际上,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所谓保单自检就是根据自己及家庭情况及时地对所购买的保单进行检视,这样才能确保在风险来临时获得足额赔付,转危为安。

建议家庭每到年中都应该为已购买的保险产品做一次全面的保单“半年检”,毕竟人身保险规划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不会因为一次购买而结束。相反,要根据每个人的财务收支、财产结构、身体状况、家庭责任及家庭结构等因素的不断变化来随时增减、适时调整保险方案,这样才能避免保障额度与自身乃至家庭情况不匹配的问题。

譬如,曾有投保人由于在购买保险后缺乏每半年对保单的全面检视,结果在单位的一次体检中被诊断出胰腺癌,保险公司最终只能按约定赔付一万元。相比于高昂的治疗费用,这一万元只能是杯水车薪。

不少家庭在购买保险后,不到发生保险事故时,都很少再关心自己的保单,并且认为自己已经有保险了就不会考虑再次购买,认为有份保险就万事大吉,甚至根本记不清自己购买的产品的保险责任。殊不知保障缺口就这样一点一点开始增大,所以需要家庭定期为已有保单做“体检”。

比如,李先生30岁时曾为自己购买过人身保险,人身保额为20万元,意外伤害为10万元,意外医疗为1万元,年交保费为4000余元。当时李先生的个人情况为,已婚,无子女,年收入约5万元,无车、无房贷、有社保,爱人为私企文员。那么5年后的今天,李先生35岁,已跻身为私营企业主,年收入约为100万元,育有一女,有车无车贷,新购买的房有房贷80万元,身体依然健康,此时爱人为全职太太。那么请问李先生在5年前购买的保险和现在的自己还匹配吗?答案显而易见。所以,如果此时李先生发生风险,那么5年前购买的那份保险就是杯水车薪了,是不能抵挡风险的。这样看来,保险作为家庭“防火墙”定期自检尤为重要,至少每到年中就应该进行一次全面自检。

### “年中检”建议遵循六个考量原则

那么,家庭在进行保单自检的过程中,需要遵循哪些原则呢?对此,如下六个考量原则不妨作为参考。

首先是“双十原则”,即保额为年收入的十倍,年交保费为年收入的十分之一。

其次是“买对需求原则”,因为我们买的是发生风险后的经济补偿,而不是收益与回报(子女教育及养老产品除外)。

第三是“买全保障原则”,家庭可以检视一下:保单买的全面吗?是大小各种风险都能赔付吗?要知道,一张保单可能涉及的理赔责任有六个,分别对应人生中可能遭遇的两大风险、六种程度。即包括疾病风险:疾病身故、重大疾病、一般住院;意外风险:意外身故、意外残疾、意外医疗。这六种程度在购买的保单中如果缺少其中任意一个责任,那么一旦发生对应的风险,就可能赔不到钱,所以家庭在进行年中保单年检的过程中,可对照一下这六个保险责任为家庭保单做一个简单的体检。

第四是“买足保额原则”,也就是说,家庭在买全保障后就该考虑买的够不够了。就像上文提到的李先生,他应该要购买多少保额呢?当然要结合收入和家庭经济情况。比较科学的定义是,保额是年收入的5-10倍,意味着一旦发生风险,家人的生活也不会出现大问题。重大疾病保额建议为年收入的3-5倍,万一得了大病,医学上有一个5年康复期的概念,这5年最好是好好养病,不考虑经济问题。”

第五是“买对人原则”,一个家庭中先给谁买是很有原则的,如果我们暂时先考虑买一份保险,那么到底应该先给哪位家庭成员买呢?建议购买保险的顺序首先是一家之主,这跟性别没有关系,主要指家里的顶梁柱,其次是配偶,再次是子女。

第六是“买对产品原则”,一个30岁的人和一个50岁的人,购买的保险产品应该是各不相同的,因为在不同年龄阶段,我们需要考虑的风险是不一样的。30岁买保险需要考虑的因素有意外、重疾、养老、子女教育。而50岁更多的就要关注意外、重疾、住院及资产传承的保险了。

### 检测保单厘清四个问题

通过保单自检,每个家庭都能清楚地判断出当风险来临时,保障是否全面,又是否能够真正地使家庭经济损失降到最低,从而起到补偿作用。事实上,除了刚才提到的六大考量原则外,家庭还需要注意四个问题。

首先,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信息是否有变更。比方说,保单上的联系电话、通信地址、家庭住址、交费账号等,如发生保单基础信息变更情况,可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一是联系自己的保险经纪人,这是所有通过保险营销员购买保险产品的消费者都可选择的方式,相对较为便捷且人性化。二是通过保险公司的服务电话进行电话变更;三是带



齐保单、身份证等资料前往保险公司的服务网点进行柜面变更。如若遇到保险经纪人离职,建议拨打保险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要求重新指定一名新的代理人。特别要提醒的是,身故受益人最好为指定受益人,否则出险理赔时会比较麻烦。

第二,明确保单缴费时间、缴费方式、缴费期限、保险期限等。多数保险公司在缴费期都有60天的宽限期,如超过宽限期没有及时续交保费,保单将处于中止状态,此时出险是不予赔付的。再有就是超出保险期限出险同样是不予赔付的,此时投保人需要了解所购买的这份保险究竟保到什么时候,是定期险还是长期险。

第三,确认保单是否有生存金领取和红利领取。业界理财师建议投保人查询一下已经购买的保单,是勾选了现金领取还是累计生息,又或者抵缴保费。建议选择累计生息,因为累计生息才能获得保单最大利益,并且这是随时可以变更的方式,可供投保人灵活选择。而且,保障类产品分红也可以购买交清增额保险,这样保障可以随年龄增长而增长。

第四,检查家庭所买保障与目前的需求是否匹配,这是保单自检最重要的部分。首先将所拥有的保单进行分门别类,先把所有保单功能进行归类。比如,有些保单偏重风险保障,另外一些是教育金的保障。分门别类后,家庭可根据目前的生活工作需求来确认现在保单水平是否与生活需求相匹配。有的投保人会问,如何了解目前的需求呢?事实上,日常生活中根据不同种类的投保人,有几方面可以衡量此需求。比如,作为年轻人,工作是否有变迁?收入是否有变化?如果收入增加,保额也可以考虑增加。相反,收入减少了,投保人可以根据现状减低保额,从而减少所缴保费。此外,是否结婚、生子或者贷款购房?如果有,那就证明保障需求有所增加,建议保险保额匹配增加。

周一海

## 银行买的理财产品 没到期也可转让

可以转让的东西不仅仅是商品、黄金和有价证券,现在如果你急需用钱,连银行买的理财产品即使没到期也可以转让了。

据了解,继苏宁、支付宝、恒大金服等多家互联网平台推出理财产品到期前提前转让变现功能后,多家商业银行也在打破固定期限理财产品流动性差的局限,试水转让业务。

理财产品转让是指手持某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有变现需求,通过银行的平台以一定的价格将理财产品转让给其他投资者。目前,中信、兴业、浦发等多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均推出了理财产品转让服务。

据浦发银行工作人员介绍,该行的理财转让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出让人自行联系受让方,或请理财经理协助发出信息,联系愿意受让该产品份额的客户,双方约定转让价格后前往银行网点提交转让申请。另一种是出让人自主通过网上银行挂单,系统根据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撮合匹配,完成转让,成交后资金当日到账。

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形态日益丰富,除流动性较强的开放式产品外,还有大量期限较长的封闭式理财产品,客户购买后一般只能选择持有到期,期间如突发资金需求也无法将理财产品变现,故缺乏流动性已然成为固定期限银行理财产品的一大短板。银行推出理财产品转让服务,对于突然急需资金的投资者来说解决了临时用款的流动性风险。对于想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来说,可从中淘到质优价廉的理财宝贝。

王赫

## 天台宝华石改写篆刻史 我国文人治印前移一个朝代

5月19日,由天台县政府主办,西泠印社事务委员会为学术支持单位,天台山文化研究会、天台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天台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天台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三合镇政府、天台山佛石文化研究会承办的“印石之祖”——宝华石学术研讨会在天台举行,来自西泠印社、中国印学博物馆、海上小刀会的汪华瑛、吴莹、蔡树农、夏宇等全国诗书画印的权威专家、资深学者60多人参会。

天台宝华石是我国石文化之瑰宝,早在唐宋时期就已声名远播,不少文人墨客将其磨制成印章、笔架、石枕、屏风等作为互赠礼品,并留下不少赞美宝华石的诗句。天台宝华石素有“印石之祖”美誉,2013年正式获此称号。

去年,在新昌发现距今1000多年前用天台宝华石米黄冻石所治“卢渊”私人官员印章一枚,被国家有关文保机构认定:是我国至今用石为材刻制印章的第一枚,而此石又出于天台山,为天台宝华石米黄冻石所刻,专家学者多方论证,此印所刻之人又是文人印章,绝非匠人所刻,继汉之文风,格式严谨,庄重大方,虽“卢渊”两字是其名。这就改写了原篆刻学术论证用石治印自元朝之始的观点,将文人治印历史往前推了200年。

5月18日,参加研讨会专家学者到南昌博物馆,现场对南宋私人官员印章与天台宝华石原石进行定性比对鉴赏。考证鉴定,其印材为唐宋名石天台宝华石极品冰种米黄冻。

本报记者 孙常云 通讯员 姚媛薇

## 电梯安全综合保险试行后 故障率下降60%

宁波市鄞州区为全国提供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电梯安全综合险自去年9月在宁波市鄞州区落地以来,人保财险鄞州支公司已与9家物业公司签订了电梯安全综合保险保单,目前鄞州共有537部电梯的数据导入了“PICC电梯卫士”系统,制作的2300个NFC芯片也已经全部在电梯中安装到位。

电梯安全综合险推行以来,最明显的变化就是电梯维保单位更加尽责了。目前,试点小区已全面接入了人保财险开发的“PICC电梯卫士”系统,维保质量明显提升,参与试点的星河晨光小区电梯故障率比投保前下降了60%,老百姓的出行安全得到更有效保障。

据人保财险鄞州支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以前维保费用都由小区物业直接向维保公司支付,而保险推行后,维保单位还要过保险公司这道“关卡”。人保财险鄞州支公司会通过现场抽查和后台监控的方式,对电梯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保养时间是否达到要求、安全部件的保养情况、住户看不到的电梯井道里是怎么在修复等。在确认电梯合格后,他们再支付费用,无形中就对维保单位起到了制约作用。以往,每部电梯维修时间在20-30分钟,现在基本在50分钟以内。

日前,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副局长贾国栋一行调研指导了宁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实地调研鄞州电梯综合保险模式实施情况,指出宁波要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完善配套管理制度,为全国提供可复制推广的宁波经验。

电梯安全综合险是宁波市建设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的重点工作任务,也是一项民生实事工程。

张文胜 张珍

## 买了意外险,为何拿不到意外身故保险金

保险专家提醒,投保后应告知家人,出了意外及时报案

2015年9月12日,梁先生在驾车路上,车头右侧撞到路边的水泥防护墩,造成车辆损坏的事故。由于没有第三者受伤,梁先生感觉身体也没有任何外伤,就没有报警处理,也没有到医院就医,然后联系亲戚将自己送回家中。到家不久,梁先生就觉得头有点昏,身体不舒服,家人见状连忙拨打“120”急救电话。因为梁先生平时身体健康,无任何疾病,家人以为他是喝洒醉了。事后才知不是喝酒,而是之前发生过事故。不幸的是,梁先生经抢救无效于当晚去世。

办完丧事,家人在整理梁先生的遗物时,发现其生前在某保险公司投保的《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保单。原来,2015年6月,梁先生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保险,并签订《借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保单,保险金额为19万余元,保险费398元,保险期间自2015年6月29日零时起至2016年6月20日24时止。梁先生的家人认为,保险公司应当赔付梁先生意外身故保险金。然而,保险公司却迟迟没有支付赔偿金。

2016年9月,梁先生的家人将该保险公司起诉到人民法院。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本案中梁先生系猝死,并不能证明系交通事故意外去世,根据保险合同和条款约定,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因此,保

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关于梁先生猝死是否构成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保险责任的问题,法院认为,由于梁先生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没有就医检查,家人在其去世后未对其进行尸检,致使无法查清其在事故中是否受到伤害以及所受伤害是否直接导致身故,此不利后果应由家属承担。因此,梁先生家人主张其系意外伤害身故的理由不成立,要求保险公司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

事实上,很多人虽然购买了意外险,但是对意外险的理赔条件及赔偿范围并不是很了解。所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费,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并以此为直接原因造成死亡或残疾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一定数量保险金的一种保险。

意外险理赔规定较为严格,条件有三个,缺一不可。首先须是外来因素造成的,是指由于被保险人身体外部原因造成的事故,如车祸、溺水、被歹徒袭击、食物中毒等;其次须是突发状况,指在瞬间造成的事故,没有较长的过程,如落水、触电、跌落等。这也是梁先生意外离世却得不到赔偿的原因之一;最后须是非本意的,指被保险人未预料到的事故,如飞



机坠毁等。

保险合同条款对于普通消费者而言显得较为专业晦涩,因理解不一致而引发的责任认定等问题已屡见不鲜。再次提醒投保人,购买意外险前,必须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对自己不太理解、释义模糊的概念等要及时咨询。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投保的保险公司,收集并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供保险公司作出核定。

此外,需要提醒的是,目前不少意外险是以卡式形式售卖,需要自己激活后方可有效。否则,一旦发生意外,没有激活的卡单将被视为无效保单。

贝宁